中共鹤壁市委党校
西一二楼（及三楼）公寓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中共鹤壁市委党校

乙 方：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共鹤壁市委党校西一二楼（及三楼）公寓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鹤壁市委党校西一二楼（及三楼）公寓改造项目

2. 施工地点：中共鹤壁市委党校公寓西楼

第二条：中标价

本项目最后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圆整（小写：2782000 元）。

第三条：施工方式及工期

1.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2. 工期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90 日历天 。

3. 如遇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延长工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顺延工期。

第四条：付款方式

竣工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即：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之日起第一年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第二年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60%，第三年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第五条： 质保期

1. 该项目质保期为壹年，时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和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进行指导维修和维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保障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为乙方施工提供有利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及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配合甲方大型活动安排；

3. 按合同工期约定，如期完成工程；

4. 乙方应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备注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共鹤壁市委党校

委托代理人： 侯明君

联系方式： 0392-3320039

2024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冯国亮

联系方式： 13148286555

2024 年 5 月 14 日